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 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78號彌敦酒店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78號彌敦酒店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指定交易所」	指	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偉平先生 (主席)
黃家榮先生
鍾明發先生
梁耀進先生 (行政總裁)
黃歡青女士
何遠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兆光先生
陳裕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良先生
陳志輝教授
麥興強先生
吳日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13號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14,371,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2,874,200股。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當日。

待以下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所發行的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其應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當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14,371,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101,437,100股。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及屆時彼等將合符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黃歡青女士、何遠華先生、方兆光先生及李子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

6. 委任代表的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速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同日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oheung.com.hk。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謹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鍾偉平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獲得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14,371,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01,437,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有助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若干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2.68	2.20
五月	2.63	2.34
六月	2.63	2.33
七月	2.45	2.28
八月	2.35	1.96
九月	2.10	1.60
十月	1.98	0.88
十一月	1.36	1.06
十二月	1.75	1.1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82	1.45
二月	1.75	1.12
三月	1.90	1.49
四月 (附註)	2.02	1.85

附註：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數額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360,097,689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0%。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4%。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此項權益增加會導致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致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購買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000	1.2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47,000	1.1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8,000	1.2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	1.2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u>1,000</u>	1.24
	<u>89,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

以下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A. 黃歡青女士

經驗

黃歡青女士，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集團食肆及物流中心之整體環境監控及營運流程改造。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流營運副總監，開展彼於中式飲食業的事業。黃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曾為摩托羅拉公司等多家跨國企業的管理人員。黃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證書，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的商業資訊系統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的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黃女士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黃女士的任期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將會持續，除非黃女士最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倘黃女士違反其於服務協議下的任何重大責任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可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其委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關係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於800,000股股份中擁有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委任函件，黃女士現時每年可獲得540,000港元的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女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B. 何遠華先生

經驗

何遠華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現為中國市場發展總監，主要負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食肆經理，於二零零三年擢升為本集團業務管理部總監。何先生擁有逾25年的中式飲食業經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何先生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何先生的任期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將會持續，除非何先生最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倘何先生違反其於服務協議下的任何重大責任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可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其委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關係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2,9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委任函件，何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512,400港元的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C. 方兆光先生

經驗

方兆光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方先生分別於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系學士學位、法律系研究文憑及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方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為香港認可律師，現為何和禮律師行顧問律師。方先生從事法律事務逾28年，亦擔任香港華員會名譽法律顧問。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方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服務年期

方先生的初步服務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續期兩年。

方先生的任期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將會持續，除非方先生或本公司最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期。

關係

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於18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根據方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委任函件，方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144,000港元的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方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D. 李子良先生

經驗

李子良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零售業服務逾30年，現為百老匯攝影器材有限公司主席。李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及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主席、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服務年期

李先生的初步服務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續期兩年。

李先生的任期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將會持續，除非李先生或本公司最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期。

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委任函件，李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144,000港元的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78號彌敦酒店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其他類似安排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c)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派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當日。
 -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於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與規例及一切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上述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鍾偉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已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其代表就所持股份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獨自擁有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的建議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出席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的詳情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資料。